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会议由林旻川监事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林旻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

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认为本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